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基本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逐步形成的经营性占有，公司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现象，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近半为海外业务，涉及结算币种繁多。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现有担保情况，结合公司 2016 年下半年的经营计划对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我们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的现象；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加上公司所属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可以用于证券投资，提高短期财务收益，公司的证券投资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调整证券投资管理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

Ying Wu 周国富 卢馨 阎焱

2016 年 8 月 23 日